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6月13日，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1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董事张宝新先生、李金楼先生、高贤华先生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因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与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宝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以上四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此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二、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因董事张宝新先生、李金楼先生、高贤华先生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因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与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宝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以上四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回购注销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

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因董事张宝新先生、李金楼先生、高贤华先生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因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与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宝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以上四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4 日